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七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130070	郑州市新密市岳村镇中王庙村的耕地内倾倒了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化工垃圾,污染环境。	新密市	土壤	2021年4月15日,新密市组织工作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倾倒的垃圾大约有5000立方米,主要是建筑垃圾及少量的生活垃圾,没有化工垃圾。	部分属实	新密市岳村镇政府已组织对堆存的垃圾进行清理,并对土地进行复垦。	已办结	中共岳村镇委员会给予中王庙村党支部书记郑观宝和三级网格员刘永彬全镇通报批评。
2	D2HA202104130056	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古城村五队西南角,无名家具厂,喷漆气味刺鼻,影响村民生活。	新郑市	大气	2021年4月4日,新郑市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无名家具厂无相关手续,现场存在精密锯2台,打磨机1台,固定喷漆房2间,无环保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新郑市龙湖镇政府当场对其下达整改通知书,限3日内撤离,并要求拆除喷漆设备,随后对其采取了断电措施并张贴封条。4月6日对该厂进行复查,生产设备已拆除并撤离,剩余物料正在清运中,已不具备生产条件。接该举报问题后,龙湖镇政府于2021年4月14日组织相关人员对该厂现实状况进行核查,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取缔到位。	部分属实	目前,该家具厂原址已彻底清理到位。下一步,新郑市将严格落实企业环保要求,持续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辖区和环保部门加大排查巡查力度,对不符合产业规划、不具备整改条件的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已办结	无
3	X2HA202104130042	1.2013年威逼利诱、强迫欺骗村民签订拆迁文件; 2.2014年5月开始以非法涉黑手段暴力强拆; 3.征地开发与省政府总体规划背道而驰,荥阳市政府欺上瞒下。城乡规划用地变更为商业性质用地,破坏生态环境,无环评,无立项,弄虚作假,违反禁建区管控,破坏生态廊道搞商业开发。	荥阳市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14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核实查办。 问题1:2013年威逼利诱、强迫欺骗村民签订拆迁文件。 经查,2013年4月石柱岗村启动拆迁,拆迁前村内多次组织干部群众召开各层次会议酝酿讨论,豫龙镇政府、石柱岗村干部100多人从进村入户开展工作,到附属物测量,再到签订补偿协议和放弃拆迁协议,拆迁协议依次编号,均依法依规进行阳光拆迁,得到广大村民的普遍认可和支持,未出现过威逼利诱、骗签、代签问题。综上所述,该反映问题不属实。 问题2:2014年5月开始以非法涉黑手段暴力强拆。 随着2015年石柱岗村一期安置房的交房入住,安置区二期项目建设迫在眉睫。但二期地块内少数村民仍然坚持提出种种不合理要求,要求安置补偿标准明显高于其他已拆迁农户。2018年4月石柱岗村干部及群众代表形成决议,对未进行拆迁的农户组织进行拆除,以保证社区二期建设顺利进行。具体实施当中,为保证拆迁工作安全,拆迁时进行过短期停电停水,将拆迁户家中所有物品妥善安置并全程录像,待拆迁工作结束后,电力及供水很快恢复正常,不存在任何涉黑手段暴力强拆。 问题3:征地开发与省政府总体规划背道而驰,荥阳市政府欺上瞒下。城乡规划用地变更为商业性质用地,破坏生态环境,无环评,无立项,弄虚作假,违反禁建区管控,破坏生态廊道搞商业开发。 经核查,石柱岗村现有该村安置区、东润玺城、大溪地(11号院、12号院、15号院)、智慧北苑等项目。 (一)石柱岗安置区项目。根据《豫龙镇石柱岗合村并城项目实施方案》,豫龙镇政府进行了石柱岗安置区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年7月经市政府批复,项目建设均按照规划用地性质进行实施,不存在城乡规划用地变更为商业性质用地问题,该问题不属实。(二)东润玺城项目。经核查,东润玺城项目由河南国奕实业有限公司建设,位于泽众路与广贾路交叉口东南侧,《河南国奕实业有限公司东润玺城(A-1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6月11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郑环审〔2015〕349号),《河南国奕实业有限公司东润玺城C-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2月22日通过荥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郑环审〔2015〕349号),该公司共获得四块土地规划手续。(三)大溪地(11号院、12号院、15号院)项目。经核查,大溪地项目由郑州清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位于泽众路与荣贾路交叉口东南侧。11号院南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8年7月10日进行网上备案,11号院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1年9月15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郑环审〔2011〕124号);12号院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7年9月18日进行网上备案,12号院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8年11月9日进行网上备案;15号院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8月28日通过荥阳市环保局审批。该公司共获得涉及石柱岗村九块土地规划手续。(四)智慧北苑项目。经核查,智慧北苑项目由河南新奕实业有限公司建设,位于泽众路与荣贾路交叉口东南侧,目前尚未开工。该项目截至目前未向荥阳市发改委提交立项备案申请,为2021年以后的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需做环评。该公司共获得两块土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针对反映的“破坏生态廊道搞商业开发”问题,2021年4月16日,荥阳市园林中心对石柱岗段生态廊道进行测量勘察。石柱岗村涉及的生态廊道为荥阳市中原西路生态廊道,该廊道依据郑州市《关于生态廊道绿化建设指导意见》建设,廊道绿化2013年6月份完工,根据《荥阳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18—2035》,道路两侧为各50米的规划绿地。 经勘察,涉及廊道边界明显,设置有防护网,建筑物围墙与人行道步砖之间的廊道绿地宽度为50米,在规划绿地范围内。在日常巡查中没有发现被任何破坏现象痕迹,乔灌木、地被生态势良好,不存在违破环生态廊道搞商业开发的情况。该问题不属实。 豫龙镇石柱岗村拆迁过程中,从附属物测量,到签订补偿协议和放弃拆迁协议,拆迁协议依次编号,均依法依规进行阳光拆迁,未出现过威逼利诱、骗签、代签问题,也不存在任何涉黑手段暴力强拆。土地征收均按照省政府批复的土地批复文件依法依规进行,所有征收工作均召开过村民代表大会,经签字、公示后进行,手续合法。涉及的商业项目土地、规划、立项、环评手续齐全。未发现破坏生态廊道搞商业开发的情况。	不属实	无	已办结	无
4	X2HA202104130046	郑州地铁5号线中州大道车辆段所产生的噪音、振动及灯光对建业香槟圣园、盛煌燕归园等小区居民身体造成摧残,破坏居住环境,房屋价值受损。 理由如下:1.车辆段违法建设设计违法;2.对测试结果产生质疑,涉嫌评估测试造假;3.居民区一墙之隔铁栅栏明显违法。	管城回族区	噪音	经调查,自2019年4月30日5号线开通初期运营。2019年5月6日,建业香槟圣园等小区居民委托河南电视台民生频道向地铁集团反映电客车进出车辆段时产生较大噪音。经实地查看,地铁进出有灯光、噪音和振动情况存在。现场了解到,管城回族区政府在2019年5月、8月、9月等多次召集地铁中州大道车辆段与燕归园小区居民、建业香槟圣元居民开协调会,改进地铁降噪措施,降低噪音和振动。地铁集团方面已于2019年完成了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对该段进行了多次检测和降噪工作。 另外,针对居民提出的三条理由,现场调查得知:1.车辆段试车线正在拆除中;2.区政府正在邀请第三方对噪音重新检测;3.铁栅栏已经砌成实墙。	属实	1.地铁5号线车辆段试车线已停用,现在试车线拆除工作已经开始,预计2021年5月15日拆除完毕。 2.地铁集团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郑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车辆段及停车场环境影响情况说明》,于2019年5月23日进行了专家评审。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郑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中州大道车辆段出入线、试车线减振降噪方案专家咨询会》,根据情况说明完善了减振降噪设计方案。检测单位于2019年8月23日、9月5日、9月21日、9月23日分别对车辆段噪声和振动进行现场了实测,设计单位根据检测结果优化减振降噪设计方案。2019年10月17日和18日检测单位对车辆段的噪声和振动又进行了现场检测,设计单位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优化了减振降噪设计方案。为了确保检测结果的权威性,地铁集团委托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12月3日和2019年12月19日~12月20日分两次进行了环境噪声、振动和二次辐射噪声的检测。 3.地铁集团委托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对车辆段噪声和振动进行现场测试,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测试结果提升了试车线减振降噪措施,并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专家评审会。 4.已自东向西把地铁沿线前期加设的镂空围墙改为实体墙,进一步起到隔音降噪效果。车辆段北侧将设置2米高声屏障,该工程计划于5月底完成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5	D2HA202104130067	郑州市登封市大冶镇川口村铝石窑烧煤,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登封市	大气	4月14日,登封市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川口村铝石窑企业进行调查。 经调查,登封市大冶镇川口村有铝石窑企业4家,15条生产线。分别是登封市众发耐材有限公司9条生产线、登封市兴发能源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2条生产线、登封市顺和耐材有限公司2条生产线、郑州市顺丰耐材有限公司2条线。所有铝石窑生产线全部使用天然气烧制,烧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脱硫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烟囱排出。根据上级有关要求,所有铝石窑企业进行安全提标治理,不能再使用LNG气罐,全部使用管道气。2021年3月3日以来,铝石窑企业都处于停产改造状态,LNG气罐已全部拆除,没有发现烧煤和环境污染现象。 登封市大冶镇川口村周边的铝石窑企业全部处于停产改造状态,在生产的过程中会有污染物排放,但在规定的排放值内,不存在烧煤问题,在川口村周边没有闻到难闻的气味。	不属实	登封市将加强全市所有工业企业监管,确保企业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切实加大对大气污染源的管控力度,加大对大气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已办结	无
6	D2HA202104130055	郑州经开区经航办事处黄商村北地500米处杨树林,附近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都随意倾倒在杨树林内,气味刺鼻。有私人住户在杨树林北边100米养殖鸡鸭(几百只),鸡鸭随处乱跑,气味难闻。	经开区	土壤、大气	2021年4月14日,经开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核查并安排部署整改工作。 1.“附近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都随意倾倒在杨树林内,气味刺鼻”。经调查,该问题位于经开区京航办事处黄商村北地500米处,涉及问题有一处建筑垃圾堆体,占地南北长度约180米,宽度约50米,该处建筑垃圾堆体是前期产生遗留下的建筑垃圾,存在至今中间并无新增及变化;极少量生活垃圾为村民和养殖户随意倾倒。因时间较久,建筑垃圾现场无异味产生,能够明显闻到的异味由同一位置的养殖场内散发造成。经黄商村现任村支书介绍,该问题区域倾倒建筑垃圾处,占地属于京航办事处黄商村第二、第三村民组村民的自留地,为村集体土地。该举报问题属实。 2.“有私人住户在杨树林北边100米养殖鸡鸭(几百只),鸡鸭随处乱跑,气味难闻”。经调查,该问题位于经开区京航办事处黄商村北地500米处,与建筑垃圾问题在同一位置。养殖圈舍属于黄商村第二、第三村民组土地,占地属于村集体沙荒地。黄商村第二村民组村民贾照福,在自家闲置的圈舍中私自养殖家禽,共有鹅300余只,鸭50多只,养殖圈舍周边有散落的生活垃圾,近距离内能够明显闻到养殖场地内散发出的异味。该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1.将建筑垃圾清运至经开区周庄消纳场,由京航办事处具体落实清运处置任务,2021年4月17日已清运完毕。清运建筑垃圾后的区域由京航办事处进行覆土作业。问题区域周边散落的生活垃圾运往垃圾中转站进行统一处置,截至2021年4月17日生活垃圾已经清理完毕。为防止类似问题发生,经开区持续做好对渣土车偷倒建筑垃圾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好国土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宣传工作,营造全民参与环保整治的浓厚氛围。 2.针对养殖问题,依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经开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划定的通知》(郑经管办〔2016〕60号)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经开区畜禽养殖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郑经管办〔2017〕56号)文件要求,再次开展禁养区域政策解读和思想沟通工作。2021年4月17日,养殖户贾照福已将养殖的家禽全部自行处理,养殖场已依法进行拆除取缔,现已完成清理工作。随后,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开展全区养殖场(户)清理整顿行动,制定了《经开区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禁养区养殖户清理“回头看”工作的通知》(郑经农小组〔2021〕2号文件),彻底清理辖区内违法畜禽养殖,全面开展类似问题整治。	已办结	无